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